

##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5樓

承辦人：胡芳瑜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5824

傳真：(02)29678534

電子信箱：AT155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工建字第11301833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32229501\_113D2044156-01.odt、1132229501\_113D2044158-01.odt)

主旨：檢送113年1月11日召開「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113年1  
月11日建築法規研討會」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  
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會議紀錄電子檔公開於新北市建築法規查詢系統（網  
址：<https://building-apply.publicwork.ntpc.gov.tw/slw/>，）敬請貴公會多加利用。
- 二、倘對本次會議紀錄內容，認有誤寫、誤繕或類此之顯然錯  
誤，請於文到5日內提出書面意見，逾期視同無意見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(協審室)

副本：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## 本局建照科建築法規研討會議紀錄

- 一、 時間：113年1月11日（星期四）下午3時
- 二、 地點：新北市政府5樓516會議室
- 三、 主席：張代理科長育豪 紀錄：胡芳瑜
- 四、 討論與決議：

**議題1：有關建造執照首次掛號文件審查執行方式，提請討論。**

決議：

訂定「首次掛號文件審查執行方式」為承辦辦理首次掛件建造執照駁回及補正依據。另重申有關建造執照掛件事宜仍請依「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首次掛號必備文件檢核表」審查項目確實檢討，檢核表內應注意事項（申請書、地號表、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內容、危老重建案件有效掛件日期等）請詳加檢核，以免損失權益。

**議題2：為使設計人有所依循，訂定補充內政部營建署112年8月14日台內營字第1120809976號函指導原則相關執行方式，提請討論。**

決議：

訂定補充內政部營建署112年8月14日台內營字第1120809976號函指導原則執行方式（詳附件一）。

補充內政部營建署112年8月14日台內營字第1120809976號函指導原則執行方式：

- (一) 應敷設於外牆或結構梁，且僅供放置空調室外主機使用之構造物。除各戶居室面積未達六十六平方公尺者得設置一處外，其餘以二處為限。
- (二) 板上應設置符合「新北市建築物裝飾性構造物設置要點」第七點規定之透空格柵或沖孔板。
- (三) 板深不得大於一公尺，長度以單一跨距為限，且不得設置或投影於法定退縮或開放空間範圍內。
- (四) 應自地界線退縮一公尺設置。但鄰接已興闢完成之公園、兒童遊樂場、綠地、體育場或廣場者，不受退縮限制。